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0表）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1表）

第一部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区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自治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自治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紧急调运的协调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自治区粮食、食糖和棉花储备，负责自治区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全区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粮食产业发展。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

（四）拟订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区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自治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全区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自治区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保障军粮供应，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粮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行业教育培训和对外合作与交流。

（八）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

1.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全区储备，完善市县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自治区储备与中央、市县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自治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全区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能源局）的职责分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能源局）拟订自治区储备粮棉糖等战略物资储备的规划和总量计划；拟订煤炭、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棉糖等战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统筹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按照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2.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厅负责提出自治区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自治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自治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自治区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设机构情况

依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发〔2019〕36号）精神，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管全区粮食工作的部门管理机构。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法规体改处）、粮食储备与产业发展处、物资与能源储备处、规划建设与安全仓储处、财务审计处、执法督查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内设机构职能如下：

1.办公室 （法规体改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机要、档案、会务、信息、督查、信访、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绩效考评工作。组织研究粮食和物资储备的重大问题。承担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起草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有关政策，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的有关工作。

2.粮食储备与产业发展处。研究提出全区粮食购销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自治区储备粮管理，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轮换计划，组织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粮食产业发展，承担全区粮食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组织实施 “广西香米”产业发展，“中国好粮油”行动等。负责协调军粮供应和产销合作工作。承担自治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

3.物资与能源储备处。研究提出健全全区战略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研究提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计划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区糖棉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救灾物资、重要物资、应急储备物资和煤炭、石油、天然气等战略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救灾物资、重要物资、应急储备物资和战略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全区糖棉和战略储备物资的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及相关储备统计工作。

4.规划建设与安全仓储处。研究提出自治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中央、自治区投资和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直属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制定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及局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5.财务审计处。拟订有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相关资金。负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承担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局机关预算执行和日常财务核算监督。

6.执法督查处。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负责“12325”监管热线电话受理、处置及运行维护工作。组织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超标粮食处置监督。建立粮食企业信用监管体系。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工作。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以及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直属院校教育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二）所属单位机构设置及单位职能

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共6个，具体情况如下。

**1.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

**机构设置：**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有财务、保卫、小车班、信息、文印、收发、物业等部门。

**基本职能：**为局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管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国有资产，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大院内直属单位常住人口的户籍登记、管理、身份证换发，两栋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负责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资料的文印、收发、会议和接待、供水供电系统的维护维修等日常工作。

**2.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机构设置：**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内部机构设置为三个部门：综合部、业务部、检验部。

**基本职能：**

①具备检验各种粮食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营养指标、污染物、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物、微生物、转基因等8大类323个参数的检测能力。

②参与制订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

③承担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快速反应机制研究。

④承担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风险监测检验把关工作，为发展“三农”、“中国好粮油”和农户科学储粮提供技术服务。提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点监管对象以及当地粮食出库必检项目与强制检验的政策建议。

⑤承担粮食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与纠纷的调查、鉴定和评价以及仲裁检验工作，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抽查委托或仲裁检验。

⑥承担或参与国家、国际、行业、地方和企业粮油标准及技术规范的基础性研究和制修订工作，承担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检验、标准物质制备和定值工作。

⑦承担对粮食质量安全检监测机构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对外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等各项服务。

⑧承担开展粮食质量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普及，研究、分析、处理粮食质量安全信息。

⑨负责对内市、县级粮食检验监测机构的技术指导与协调协调。

⑩接受社会委托检验。

⑪负责广西粮食行业粮油质量检验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

⑫承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职能肉、粮、棉等监督抽检检验把关工作。

**3.自治区军粮供应中心**

**机构设置：**属于公益一类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设置办公室、财务、文印等部门。

**基本职能：**主要是建立完善全区军粮供应规章制度,协调安排统一筹措全区军供粮源,管理、监督、检查全区军粮供应部门的军供工作及军粮财务情况；认定、调整、建设、管理和统筹规划全区的军供站资格；管理军供网点维修改造项目的上报、把关和验收；分析军粮计划的执行；核算全区军粮销售数量和军粮差价补贴款的拨付、结算。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办公室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军粮办的有关文件规定，在粮食购销市场化的形势下抓大带小，以地、市为中心辐射全区，全面带动各军粮供应部门做好军供工作，促进我区军粮供应事业的发展。

**4.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机构设置：**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学院设有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审计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研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监察室、纪委办公室、科研规划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团委、工会、会计学院、管理学院、经贸学院、财金学院、信息与设计学院、粮油康旅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教学督导室。

**基本职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的总体目标要求，基于广西职业教育“提质扩量”的现实需要，围绕“扩量”“提质”“惠民生”“强保障”，以争创广西乃至国家高水平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双高”）建设为重要载体，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改善民生，强化内部管理，力争“十四五”期间整体办学实力与水平进入全国粮食行业和广西同类高职院校前列，形成以满足粮食行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为根本，服务粮食收购、仓储、物流、加工、贸易于一体的粮食全产业链和广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粮•商”人才培养体系。

**5.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机构设置：**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内部机构设置为：学院办公室、财务科、学生管理科（保卫科）、招生办公室、就业培训科、组织人事科、总务科、教务科、党委办公室 、校团委、职业技能鉴定所等科室。

**基本职能：**正规技工教育、短期职工技术培训、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中等专业技能人才。

**6.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机构设置：**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有办公室（党办）、财务科、物资管理科、仓储安全科等部门。

**基本职能：**承担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及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运等事务性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和代管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港仓库；协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协助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我部门总收入61203.32万元，总支出61203.32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算收支数）。总收入较上年增加1060.64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直属两所学院教育资金收入增加。总支出较上年增加1060.64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直属两所学院教育资金支出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我部门总收入61203.32万元，较上年增加1060.64万元，增长1.76%，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直属两所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教育资金收入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820.25万元，占总收入比重61.79%，较上年增加1794.87万元，增长4.98%，主要是直属两所学院教育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为0，与上年一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为0，与上年一致。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676.02万元，占总收入比重33.78%，较上年减少1919.25万元，下降8.49%。主要原因为两所学校教育收费收入减少。

5.单位资金1707.06万元，占总收入比重2.79%，较上年增加185.02万元，增长12.16%，主要是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检验费收入增加。包括事业收入1560.36万元、其他收入146.70万元。

6.历年结转结余1000万元，占总收入比重1.63%，同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自治区粮油质检中心安排单位自有结余资金1000万元用于购置技术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支出。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我部门总支出61203.32万元，较上年增加1060.64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直属两所学院教育资金支出增加。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5类。

1.教育支出类科目支出48707.36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79.58％，同比增加767.03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直属两所学院教育资金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支出1489.7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2.43％，同比增加336.91万元，增长29.23％。

3.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支出364.12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0.59％，同比增加65.64万元，增长21.99％。

4.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支出575.1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0.94％，同比增加106.28万元，增长22.67％。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科目支出10067.04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16.45％，同比减少215.22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29328.01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47.92％，同比增加1740.67万元，增长6.31％。其中：

人员经费预算22079.61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5.29％，同比增加843.45万元，增长3.9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1092.7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1.92％，同比增加829.65万元，增长4.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986.8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3.36％，同比增加13.8万元，增长1.42％。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248.4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直属两所学院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31875.31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52.08％，同比减少680.03万元，下降2.09％。

项目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局本级例行节约，大力压缩支出，项目支出额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12.33万元，同口径比2023年减少75.45万元，下降26.22%，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25年预算安排8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下降46.6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为进一步加强例行节约，预计我局领导参加自治区政府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团的国外考察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5年预算安排34.39万元，比上年减少51.44万元，下降59.9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50万元，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5年无公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安排34.39万元，比上年减少1.44万元，下降4.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公车出行开支。

3.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安排7.04万元，比上年减少0.78万元，下降9.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开支。

七、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局本级、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参公事业单位自治区军粮供应中心为保证日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我局2025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279.32万元，较上年减少15.45万元，下降5.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例行节约，压缩开支。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5824.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1928万元、工程类采购1016万元、服务类采购288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5824.1万元，同比增加1655.26万元，增长39.71％；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广西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采购300万元、质检中心新增1000万元装修工程采购。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办公用房情况**

（1）局本级办公用房面积5954.65平方米，资产原值897.12万元。

（2）服务中心办公用房面积4612.2平方米，资产原值323.58万元。

（3）质检中心行政办公用房面积114㎡、技术业务用房面积1235㎡，资产原值均为0，无产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场所使用。

（4）军供中心无办公用房（无房产），与局本级在同一栋楼办公，由局本级提供办公场地。

（5）工商学院办公用房面积44,482.98平方米，资产原值8902.84万元。

（6）技师学院办公用房面积16,927.02平方米，资产原值4139.7万元。

（7）储备中心房屋面积5762.02平方米，资产原值773.7万元，其中业务用房面积5660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102.02平方米。

**2.车辆情况**

我局机动车编制数35个，定编小汽车实有数17辆，其中领导工作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6辆。

（1）局本级机动车编制数6个，定编小汽车实有数6辆，其中：领导工作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

（2）服务中心机动车编制数2个，定编小汽车实有数1辆，其中轿车（公务）1辆。

（3）质检中心机动车编制数3个，定编小汽车实有数1辆，其中轿车（公务）1辆。

（4）军供中心机动车编制数2个，无实有车辆。

（5）工商学院机动车编制数13个，定编小汽车实有数4辆，其中轿车（公务）3辆。

（6）技师学院机动车编制数6个，定编小汽车实有数2辆，其中轿车（公务）1辆，经济型车（公务）1辆。

（7）储备中心机动车编制数3个，定编小汽车实有数3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3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我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107个，预算资金31875.31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2个，预算资金1730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日常运转类项目、工资类人员经费项目和涉密项目除外）。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绩效目标 |
| 粮食流通和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 802.9 | 通过开展粮食质量监督抽检（监测）样品检验抽检、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巡视检查、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开展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举报奖励等工作，保障政府储备粮食在出入库环节质量达到100%合格，严肃查处各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鼓励人民群众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提供举报奖励，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并提高人民群众粮食安全的意识。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为保证机关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主要用于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粮食和储备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主要用于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的事业单位相关支出。

**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财务和审计支出（项）**：主要是用于为管理粮食和储备而进行的财务和审计支出。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主要是用于粮食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项）**：主要用于粮油市场调控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关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主要用于粮油储备库建设维修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主要用于猪肉等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我局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局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主要是局直属事业单位广西工商技师学院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三十、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主要是局直属事业单位广西工商技师学院技校教育支出。

**三十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主要是局直属事业单位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支出。

第四部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0表）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1表）

以上表格详见附件。